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假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11樓(本公司辦公室)舉行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七年營業展望。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97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5,686,873元，每股預計分配0.6741元，俟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97年4月19日至97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 信

股東 台啟

第二聯

第三聯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⑮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出席簽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時間：97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39號11樓(本公司辦公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div>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 意 事 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服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第四聯

⑮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157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第
五
聯

⑮ 97年-1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p> <p>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 元

市 縣 區 鄉 鎮 鄰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